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於 1977 年 7 月 26 日註冊成立

(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54532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發於 1977 年 7 月 26 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LESLIE FOO 代行)

目錄

| | 頁數 |
|------------------|----|
| 前言 | 1 |
| 公司名稱 | 4 |
| 成員的責任 | 4 |
| 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 4 |
| 註冊辦事處 | 10 |
| 股本 | 10 |
| 權利的變更 | 10 |
| 股本的變更 | 11 |
| 股份 | 12 |
| 股份證書 | 12 |
| 催繳股款 | 13 |
| 沒收及留置權 | 14 |
| 股份轉讓 | 16 |
| 股份傳轉 | 17 |
| 股東大會 | 18 |
| 股東大會通告 | 18 |
| 股東大會程序 | 19 |
| 股東表決 | 21 |
| 由代表行事的法人團體 | 24 |
| 董事 | 24 |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 26 |
| 替任董事 | 27 |
| 董事會議及程序 | 28 |
| 借款權力 | 33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33 |
| 公司秘書 | 34 |
| 印章 | 35 |
| 文件的認證 | 35 |
| 儲備 | 35 |
| 股息 | 35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37 |
|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 38 |
| 會議記錄及簿冊 | 39 |
| 會計記錄 | 39 |
| 核數師 | 40 |
| 通告 | 40 |
| 清盤 | 43 |
| 彌償 | 43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前言

公司（章程
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 1
不適用

釋義

1. 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1 內包含之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本章程細則中下文第一欄的詞句分別具有在其右方說明的含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所有根據本章程細則將會舉行之股東週年會議。 |
| 細則 | 本章程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
| 聯繫人 | 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載定義相同。 |
| 聯營公司 | 任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
| 核數師 |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
| 黑色暴雨警告 | 與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定義相同。 |
| 董事會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出席足夠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 |
| 主席 | 董事會不時之主席。 |
| 結算所 | 獲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分。 |

| | |
|--------------|--|
| 緊密聯繫人 | (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與細則第 2 條所載「聯繫人」之定義相同；及(ii)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與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載定義相同。 |
| 公司秘書 |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及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 |
| 有關連實體 | 與條例第 486 (1) 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相同。 |
| 債權證 | 與條例第 2 條所載定義相同。 |
| 副主席 | 董事會不時之副主席。 |
| 董事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電子通訊 |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
| 烈風警告 | 與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載定義相同。 |
| 股東大會 | 所有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 |
| 書面 | 書寫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相片，或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 上市規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辦事處 |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條例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就實施條例提供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 |
| 普通決議 | 與條例第 563 條所載定義相同。 |

| | |
|---------------|---|
| 繳付 | 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 |
| 報告文件 | 與條例第 357（2）條所載定義相同。 |
| 印章 | 本公司之印章及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及條例許可本公司可採用的任何正式印章。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或多股現有普通股份及包括（如適用）根據此等條文不時發行、配發或轉換之相同或不同類別股份。 |
| 股東或成員 | 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
| 特別決議 | 與條例第 564 條所載定義相同。 |
| 法規 | 條例及於香港當時生效而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條例、其不時之附屬法例及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但不限於條例。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財務報告摘要 | 與條例第 357（1）條所載定義相同。 |
| 本章程細則 | 經特別決議不時更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 | 百分比。 |

凡指單數的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亦包括女性。表示個人之詞亦包括法人團體。

在上文之規限下，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上述詞語或字彙於法規中的定義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凡屬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處理之事項，均可透過特別決議處理。

標題和旁註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構成部分。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公司名稱

成員的責任

4. 成員的責任屬有限。
5. 成員的責任是以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成員的責任

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6.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行為能力、權利、權力和特權，並可不受限制地作出本章程細則、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或規定的任何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角色經營業務，為此，將本公司的資本和其他款項，投資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性質的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該等公司、法團或業務在何處成立或營業）發行或擔保任何種類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與其他證券，以及由任何國家的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信託人、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性質及無論處於何地的其他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與其他證券；
 - (b) 通過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以投資或其他方式持有，以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押記、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股份、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與其他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協助由本公司持有或擔保其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公司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並採取任何行動或事項以維持、保護、增進或提高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價值，或為此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事項；該等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擁有人行使其所有權利、權力和特權時並就此行使任何及所有投票權；保證支付任何股份或股票的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加利息；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處置及處理涉及有關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性質的投資的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以及購買和出售外匯；

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 (d) 從董事會認為可合宜地進行相關或配合本公司上述或下述任何獲授權業務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方便本公司任何資產或運用其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取得溢利或獲取更高溢利；
- (e) 直接或間接從事各種貿易活動；
- (f) 進口、出口、實物交換、訂約、購買、出售、經營及從事、展開與進行該等進口、出口、實物交換、貿易、訂約、購買、出售和經銷商品、器具及在全球各地任何地方製造或生產每類商品及原料之業務；
- (g) 從全球各地購買及銷售各種各類商品，進口及／或出口各種各類商品至全球各地，包括在本地市場購買和銷售本地商品，以及在海外市場購買和銷售外國商品；該等交易可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他公司進行，且為此等目的從事一般的境外境內商品進出口業務，尤其是在全球各地從事一般的進出口業務；
- (h) 在全球各地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建立、維持、進行、收購或處置各類貿易點，並因應一般貿易點業務的慣例與習慣，辦理一切事項及事宜及收購及／或處置相關不動產及／或個人財產；
- (i) 以木材、金屬、紡織原料、天然或人工纖維、石材或各種塑膠或其他人工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材料生產、製造或模塑各種商品、材料、物質與物品，並進行批發或零售貿易之業務；
- (j) 以自身名義或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和製造商，檢查、調查、測試、秤重及測量所有類型的商品；
- (k)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自行經營各種大小船塢、倉庫碼頭、防波堤、碼頭、倉庫及貯存庫，及船主、造船商、木材商、造船工匠、工程師、疏浚商、拖船船東、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鐵銅鑄工之業務；
- (l) 以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無論是否為法人組織）的董事、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行事；
- (m) 進行一般土地投資、土地發展、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從事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n) 發展、改善或運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為建築用途規劃和預備該等土地；在該等土地興建、改建、拆卸、佈置、維修、裝置和改善建築物與道路；在該等土地種植、鋪路、疏排、維修，及以樓宇租約或建築合同出租任何該等土地；向該等土地的施工者、租戶和其他擁有該等土地權益者墊支款項及訂立各種合同及安排；
- (o) 在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完成其目標之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通過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相關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植林區、房屋、工廠、倉庫、車間、機械、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名稱、版權、許可證、股票、物料或任何類型的財產；及以執行、使用、維修和改善、銷售、出租、移交、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有關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專利與專利權而言）向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授出許可證或有關授權以執行上述各項；
- (p) 興建、建造、實施、改善、修改、維修、發展、運作、管理、經營、操控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與建築項目，包括海港工程、飛航路線、航空站或機場、公路、船塢、道路、電車道、鐵路、支線或旁軌、電報、電話、建築物、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水庫、引水道、運河、水務工程、堤壩、灌溉系統、填海、污水處理、排水溝、疏浚和保育工程、各種大小碼頭、防波堤、工廠、倉庫、酒店、餐廳、電力工程、水務、蒸氣、煤氣、石油和一般電力工程、大小商店、飛機庫、車庫、公共設施、廢物管理和其他各種各類公共或私人的工程和便利設施；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設、改善、維修、發展、運作、管理、規劃、執行或監控；
- (q) 於全球各地直接或間接參與每一類別及性質之電訊及數據服務，包括流動電訊業務、固網業務及寬頻業務；
- (r) 於全球各地直接或間接參與每一類別及性質之藥物及旨在保健之消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s) 從事所有或任何總承包商和工程承包商（無論是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結構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海事工程或其他工程）的業務；
- (t)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經營汽輪船東、船主、裝卸工、碼頭管理商、承運商、貨運代理、存儲管理商、倉庫管理商、造船商、乾塢營運商、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排管理商、船艇製造商、

船舶維修商、船舶裝配商、船舶經紀商、船舶代理人、打撈人員、船舶殘骸清理商、殘骸打撈商、潛水員、拍賣商、財產估價師和估值員的業務；

- (u) 承租、分租、從事承租或分租、租用、購買和操作汽輪和任何其他級別的船舶、汽車或飛機及為汽輪或其他船舶設立並維持航線或定期服務；及簽訂合同以各種方式運送郵件、旅客、貨物和牲口，可使用自身的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和運輸工具，或是他人的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和其他運輸工具；
- (v) 以船東、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或授權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之角色，購買、處置、出售、承按或籌資購買任何類別之汽輪和其他船舶；
- (w) 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一份或多份合同，以建設、建造、裝備、裝設、儲存、裝置或其他有關汽船、輪船、運輸船、船艇或其他類型船舶；及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必要、可取或有利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合同之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合同；按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之價格、代價、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之規定及協議之規限下，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一份或多份合同；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變更、修改、更改或撤銷任何該等合同；
- (x) 在全球各地為任何其他個人、團體、企業或公司，以代理人、管理人、經銷商或經紀的角色經營業務，尤其是在任何情況下，此舉並不限制上述以保險、船運、航空、運輸及貿易代理與管理人身份行事之權利；
- (y) 從事和經營一般性的金融及經濟顧問業務，經營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資本投資、貿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狀況、企業組織、稅務結構及稅務責任及貿易實務、船運、保險、及商業與工業企業及機遇及所有其他必需或連帶的服務；
- (z) 通過取得許可證、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獨家或其他授權或許可證，從事器材、組件、設備、器具、工具、機械以及各種各樣物件（無論是否已申請專利）的生產、分銷、銷售及一般性處理；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組織或個人授出從屬許可證或授權或許可其生產、分銷、使用、銷售和一般性處理本公司處理的所有物件或物品；
- (aa) 獲取全球各地的礦山、採礦權、礦土、木材及林業土地和特許權

以及當中的任何權益，並進行勘測、開採、作業、開發，並據此獲取回報；

- (bb) 在全球各地以金融家、資本家、保險商（但不是火險、人壽或海運保險商）、特許權經營商、商業代理、特派員、按揭和金銀經紀、財務代理和顧問的角色經營業務；
- (cc) 從事並辦理各種信託和代理業務；
- (dd) 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於全球各地獲取及保護、延長與延續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和特許權，使用和利用以獲利，並根據該等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政策和特許權進行生產和因應該等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政策和特許權授出特許權或特權；及作出投資以改進或尋求改進本公司獲取或計劃獲取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ee) 一如自然人可能或可以進行般，因應本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之任何目的而認為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擁有、維持、開採、開發、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土地和租賃權、房地產和不動產或任何個人或混合性財產的權益、及任何專利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
- (ff) 與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進行合併，或建立合營公司或任何合資企業或利潤分享安排或其他聯繫；
- (g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承擔從事本公司經授權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公司、企業或個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債務；
- (hh) 推廣或聯合推廣任何公司，無論該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有相似目標；
- (ii) 以認為適當的方式借貸和籌集資金及擔保或清償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債務或義務，其中尤以本公司之擔保、所有或任何財產、資產（現有和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涉及之按揭或押記，或債權證、債權股證和任何類型的其他證券之增設及發行者為然；
- (jj) 在有或無擔保的情況下以認為適當的條款，借貸予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並為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履行合同或義務的責任，或為任何公司支付及償還資本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本金、應

付股息、利息或溢價（無論該等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有相似目標）的責任，作出保證或提供擔保（無論以個人契約或以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各種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火災、海運、人壽、汽車或其他保險；

- (kk) 為任何其他目的發行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以作為本公司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履行本公司已承擔或同意承擔的責任；
- (ll) 提取、開具、承兌、認可、貼現、談判、簽立及發行、並購買、出售和處理匯票、本票和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的票據或證券；
- (mm) 按認為適當之代價，就本公司的擔保、財產、資產、權利和財物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出售、租賃、給予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其中尤以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者為然；
- (nn) 促使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本公司；
- (oo) 為國家、慈善、捐助、公共、大眾或有用的目的捐獻或提供資金，或用於認為可以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目的；
- (pp) 設立及維持任何公積金、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向該等基金供款，使現時或過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上的前身公司或該前身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員工，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現今或曾經在任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他們的妻子、遺孀、家人、受撫養人和親人受惠，並支付或促使支付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建立及資助或贊助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可能增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利益的所有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及為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
- (qq) 設立或捐助任何計劃，供受託人收購本公司或（在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或擔任職務的所有董事）所持股份或為該等僱員利益設立及（在上述範圍內）貸款予該等僱員，讓其可收購股份；以及制訂並實施與該等僱員分享利潤的方案；
- (rr) 惟任何事件須取得法律所需批准之情況下，以現金、實物或其他方式，通過股息或紅利或削減資本的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所得的款項；

(ss)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角色，或由受託人、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或通過受託人、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部分上述事項或事宜；及

(tt) 實施所有被認為附帶於或有助於上述任何目標的其他事項。

在本條細則以上每段中闡明的本公司的身份及權力，應作為本公司獨立且明確的身份及權力(每段如有其他明文規定除外)，而且無論如何不受所參照的其他段落或該等段落的編排次序或本公司名稱局限。

註冊辦事處

7. 本公司之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辦事處

股本

8. 在不損害任何現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所賦予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授予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一個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而可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表決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規限，而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將會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贖回或必須贖回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會可釐定有關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惟：-

受權利規限
配發及發行
或授予權利
認購股份

(a) 「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之命名中，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表決權外，每類股份之命名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及

(b) 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權利的變更

9.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根據法規規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經該類股份不少於 75%總投票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

權力變更所
需的批准

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合計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倘於任何續會上，並未有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持有人），而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適用於只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予以更改。

發行股份不可作為變更權利

10. 就具有優先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的變更

股本的增加

11. 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多個場合或在指定的時間或在特定情況下，透過配發如決議所規定的數量及金額的股份增加其股本。所有新股份均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留置、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1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合併股份至較少數目之股份

- (a) 合併其任何股份為較現有股份數量為少之股份數目。

分拆股份至較大數目之股份

- (b) 分拆其任何股份至較現有數量為大之股份數目（惟受法規規限），而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可決定，與其他股份持有人相比，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具有優先權、遞延付息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相關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規限。

股份註銷

- (c) 註銷在相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的任何股份。

合併方式

於合併繳足股份為更少數目的股份後，董事會可在已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就任何一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另一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合併，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安排，以便銷售合併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並就此指派任何人士轉讓

合併股份予買方。根據法規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並非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另行選擇藉資本化或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使其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發行事項被視作緊接合併前已生效），及如有關就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將由董事會酌情於本公司相關儲備賬（如適用）或全面收益表之進賬中撥付，及動用該等款額繳足該等股份以進行資本化。

1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容許的方式減少其股本。 股本減少

股份

14.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認可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不應受任何方式約束或強迫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平等、或然、將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非認可信託
15. 根據法規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相關的權力，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合之時間，向任何人士以任何代價發行(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授予權利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16. 本公司可在法規允許或合法發行股份的最大範圍內，行使法規所授予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規規定，支付或協議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應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 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權力
17. 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就行使認購權而配售任何股份的任何非整數部分。 認股權證

股份證書

18. 根據條例第 126 條，每張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如為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則加蓋於相關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並應列明股份證書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實繳金額。不得發出一張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證書。（如法規要求）每張股份證書應列明股份的區別號碼。 證書格式
19. 如一股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為其發出多於一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證書即視為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聯名股份持有人證書

- 發出一張或以上證書
20. 因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須受前述條文限制），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類別股份的證書；或獲得多張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類別股份的證書，惟除首張證書免費外，其他證書須繳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而此等付款不得超過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上限。
- 發出證書
21. 在配發股份或股份轉讓書交予本公司後，股份證書須於法規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訂立之守則、規則和規例所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惟董事會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受章程細則第 46 條規限）之轉讓除外。
- 股份轉讓
22. 當股份證書中包含的某些股份被轉讓，應撤銷原證書，並為餘下股份發行新的證書，以代替原證書，費用由董事會釐定。
- 證書合併
23. 任何股東若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證書，可應該股東要求予以註銷，並發行一張新的證書代替原證書，費用由董事會釐定。
- 證書分拆
24. 如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持有股份的證書以供註銷，並要求本公司取而代之以，按其可能指定的比例發出兩張或以上證書以代表該等股份，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順應其要求，費用由董事會釐定。
- 損壞的證書
25. 根據法規規定，如股份證書損壞或損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可於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及送遞舊證書後，或（如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則須符合若干條件，如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證據或彌償，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此等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證書的證據而暫墊的費用後，應要求向持有人發行代表該等股份的新證書。
- 聯名持有人的權利
26.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提出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指的該要求。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將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釐定。

催繳股款

- 催繳
2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任何未繳付股款，但仍須遵守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當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通過後，催繳通知即視為已發出催繳可以分期繳付。

28. 在收到至少提前 21 天發出列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各股東應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項。聯名持有人對催繳款項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支付催繳股款
29. 若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股份所催繳的金額，付款人應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0 厘）支付未付股款的利息，由指定付款的日期開始至全部清償時為止，但董事會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應付催繳股款利息之時
30. 在配發時或在任何特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該款項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之款項。 視為催繳
31. 董事會可在股份發行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繳交時間。 不平等催繳
32.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股票預付未催繳和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抵銷有關股份至目前為止於支付時之債務，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年息不超過 10 厘）支付利息。 預付催繳股款

沒收及留置權

33. 如果股東在付款到期日未能全額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催繳之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筆未付款而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時要求支付其費用
34.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從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七天），及指定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要求支付的通知含特定細節
35. 如果不遵守上述任何相關通知的規定，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有關的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不遵守通知而遭沒收股份

- 沒收的後果
3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於有關沒收或交回股份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條例出售、再配發、註銷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註銷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予上述的任何其他人士。
- 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仍需支付沒收前的催繳款
3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 10 厘（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免除該股東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並可全權酌情強制其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折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 第一留置權
38. 本公司就各股份（非繳足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金額（無論目前是否應支付）擁有首要留置權，並就單一股東與本公司有關的財產或債務及負債（不論其產生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及其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開始）而言，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乃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與其相關的所有應付股息。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39.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額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或因當時的股份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向其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及倘未能支付則有意出售其股份，若發出通知後不足 14 日，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銷售收益之使用
40. 在支付有關出售費用後，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該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若該債務或負債目前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被出售的股份。

41.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的法定書面聲明及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擁有權，而獲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證明

股份轉讓

42.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形式、或由聯交所規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書完成。轉讓書可親筆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書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核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3.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42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因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書。
44. 轉讓人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該等股份之受讓人名列股東名冊為止。
45. 無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根據法規的規定，在任何曆年內，股東名冊登記不得暫停超過 30 天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下不得暫停超過 60 天。
46.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人以上為聯名受益人的股份轉讓（不論是否繳足）。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該轉讓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拒絕理由之陳述，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要求後 28 日內發出理由陳述或登記轉讓。
47.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書，除非該等轉讓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和有關股份證書一同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並有董事會認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書經其他人士代其簽署，需有其授權書）。

轉讓格式

轉讓書簽署

轉讓生效日

轉讓暫停

拒絕轉讓股份

轉讓書和證書的存放

- 保留轉讓書 48.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經登記的轉讓書。
- 轉讓費 49. 本公司將就登記任何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誌入收取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轉讓書毀壞 50.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自登記日起計滿七年的股份轉讓書及自登記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委託書和地址變更通知，以及所有自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股份證書，且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決定性地推定，每項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書均為有效的文件，且已適當而正確地登記；每張被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有效的文件，且已適當而正確地註銷，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的資料，惟：
- (a)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並無收到知會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不論涉及何方）有關；
 - (b) 本章程細則所含內容不應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細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 (c) 本章程細則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傳轉

- 因身故傳轉 51.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與已故股東共同持有股份的尚存者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細則將不會使已故持有人之（無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遺產免除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代理人和破產管理人登記 5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下文規限下，在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意願，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他人士。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

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由該名股東簽立。董事會必須接受身故人士執行人授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為充份證據。

5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應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息和其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股份股東之前，其無權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權利（獲董事會授權除外）。
- 未登記的代理人 and 破產管理人的權利

股東大會

54. 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條例第 610 條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
5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或股東根據條例作出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6.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 21 天發出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書面通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通告期限不包含送達或視為送達的當天，亦不包含會議召開當天，且應按下列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本章程細則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
- 通告期限

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全部投票權 95% 的大多數）。

另外，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未能收到通告，將不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57.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並註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等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通告內容
58.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說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因黑色暴雨或烈風警告而自動延期

59. 縱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另有相反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訂明倘於通告所述之股東大會日期之指定時間內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計劃會議日期」)舉行，股東大會將予自動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根據該通告改於該通告訂明的計劃會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另一日期及時間舉行。該股東大會通告所述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相關時間生效，則召開應變股東大會的通知，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的有效性的理由。就本條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說明事項一般性質的通告

60. 如為將處理例行事項以外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應列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如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通告應對此有所說明。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61.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接納報告文件；
- (c)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該等薪酬的方式；
- (d) 委聘或續聘董事填補因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退任而在大會上產生的董事空缺。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62. 除委任主席外，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多個會議場地

63.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股東在世界任何地方，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在大會場地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場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場所出席之股東，可聆聽及看見所有於主要會場及任何其他會場上發言之出席人士及可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大會主席出席之會議場所應為主要會場及大會應視為於主要會場舉行。

會議主席

64. 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主席未能主持，由副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如出席但不願出任，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大會有序進行，並應有權採取所有恰當步驟及行動以於大會期間保持秩序。

65. 如在指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10 分鐘（或在大會主席允許的更長一段時間）內未達法定人數，大會（如應股東的要求召開）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應延期到下周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在續會的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達不到法定人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未達法定人數
66. 經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如大會有所指示，須）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另選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如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續會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會釐定。如股東大會押後 30 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須按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續會通告。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有關休會或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宜的通告並非必須發出。 會議延期
6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6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將予表決的決議
- (a)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 5% 之股東。

- (c) 如股東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自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與投票結果有所不同，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撤銷。除非要求投票表決，當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多數通過或遭否決，或將該項宣佈列進於會議記錄時，則視作有關投票結果的最終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如需要以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就投票表決任命監票人，而投票表決將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選票或投票卡或投票單）；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有否由大會主席於會上宣佈，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相關大會決議之投票結果。監票人簽署證書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將為該大會決議之投票結果的最終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上記錄投票表決結果。

決定票 70. 如果票數（不管舉手或投票表決）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 7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決定休會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舉行；對任何其他問題或事宜的投票表決要求，可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但不超過大會日期後 30 日）及地點進行。不需為未有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要求無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股東表決

表決權 7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定，如通過舉手表決，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次舉手表決權，如通過投票表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具有一票表決權。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代表無權就決議案舉手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7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東的表決權 74.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若任何聲稱就此有管轄權的法院以任何股東精神失常（無論該結論如何達致）為由而任命行使該等股東財產或事務權力的受託人、監護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無論名稱為何），董事會可在獲提供所要求的任命證據後，全權酌情允許該等受託人、監護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代表該等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表決，或行使股東資格所授予與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7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股東未能向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催繳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股東無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是親自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亦無權行使股東資格所授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付催繳款的股東無權表決
76.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不被點算之投票
77.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異議
7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在投票表決時投票
79. 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代表的該等章程細則包括委任多名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
80. 根據法規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且：
- (a) 如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及
- (b) 如為公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人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人員代為簽署。
- 董事會可要求（但毋須受約束必須提出此等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此等代理人或授權人員獲授權的證據。簽署該等文書無須見證人見證。如委任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82 條與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提交，則文據可能視為失效。
8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接收有關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代表之委任之有效性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 透過電子方式交付或存置代表的委任

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須視乎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限制或條件）。

委任文據存放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

- (a)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進行前最少 48 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
- (b) 如透過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按照於以下文件列載的電子地址收取：在有關文據上所指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前 48 小時，由公司就有關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或在任何代表委任書中、或任何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中說明的電子地址；或
- (c) 如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作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及進行投票所指定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收取。

如委任代表文據並不完備，委任代表將不得視為有效。若有兩份或以上涉及同一股份同一大會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書先後交付，於上述時間範圍內最後交付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全部應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書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交付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當作無效處理。

多過一個會議的委任代表 83. 有關一個以上大會（包括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文據，一旦就任何大會遞交，將毋須就其後任何相關大會再次遞交。

視為撤銷委任代表 8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股東權利，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除非該有關終止委任一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的通知，已根據條例第 604（3）條獲本公司收取，否則雖然之前已終止委任該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但是由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權利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除非文據中另有相反的說明，否則該文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6. 主要持有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先前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書，亦不會令委任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根據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作出的投票或要求的投票表決無效，惟根據條例第 604（3）條，本公司須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已撤銷授權代表的投票

由代表行事的法人團體

87.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該公司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 法人代表
88. 倘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與投票的權力。
- 結算所代表

董事

89. 根據下文的規定，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變更最低董事人數及／或確定和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 董事人數
90. 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資格股和出席權
91.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不時由普通決議釐定，除非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的部分期間內出任董事，則其僅有權按出任期間的比例獲得袍金。
- 董事袍金
92.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 董事額外酬金

- 償還董事開支 93.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 應付董事的退休金 94. 董事會有權或同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養老、死亡或殘疾福利，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 董事的利益和職務 95.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其他聯繫人）可能是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訂約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收受利益之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並獲付薪酬，而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獲累計的所有利潤和利益。
- 行政人員的任命 9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訂的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倘被認為合適，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儘管有本條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未經股東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而與董事訂立僱用保證期限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
- 終止行政職務 97. 任何董事擔任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或代表不時調度之職務的委任，於其不再為董事將自動終止，惟無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 行政職務不會自動終止 98.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將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 向執行董事授權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下，將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交託及賦予擔當任何行政職務之任何董事，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100.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免除職務

- (a) 如果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如果其把請辭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 (c) 如果收到接管令或其須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議；
- (d) 如果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因其精神不健全（無論如何作出該結論）而命令將其拘留、任命監護人或接管人或其他人員（不論其稱謂）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e) 如果其缺席董事會會議三個曆月而並無請假，且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務；
- (f) 如果董事會免除其職務；

其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及全部行政職務將因而自動終止，惟該終止須視為本公司的行為並具效力，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0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立之其他守則、規則與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形式告退。輪值告退

102.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哪些董事需退任

103. 在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視為已獲重選，除非：選舉董事填補空缺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此空缺，或將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出但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不願重選。

退任生效時間 104. 會議結束前，退任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董事候選人提名 105.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i）由合資格參與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候選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膺選通知書」）已送交辦事處。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膺選通知書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大會的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大會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膺選通知書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相關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的罷免 106.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不影響董事以違約為由索償之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董事職務。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董事職務之前，須根據條例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就決定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獲選出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之空缺的人士，應視為在其取代之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經成為本公司董事。若無任命替任人選，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在本細則第 106 條，關於決議案之「特別通知」應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10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之原則下，董事會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名額。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任命 108.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以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

董事，且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該任命。除非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否則該任命須於獲其批准後才生效，並受該批准限制。

109. 倘任命者不再出任董事，或發生替任董事如為董事，其任命亦會遭罷免之任何情況，替任董事的任命將告終止。 終止替任董事的任命
110. 替任董事（除不身處香港外，就此而言，如替任董事已通知公司秘書擬於包括通知當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身處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命其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計入法定人數），並作為董事在會上履行任命者一切職能，就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任命者）為董事。如果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多個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果其任命者暫時離開香港，或因病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行事，其簽署（根據章程細則第 124 條，可親筆或電子簽署）的書面董事會決議或同意的任何決議與其任命者簽署或同意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本條的上述規定亦應適用於替任董事之任命者作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替任董事不得（上述情況除外）擁有董事的權力，亦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利
111.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按其任命者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任命者的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替任董事之合約權利及彌償
112.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的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毋須代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民事侵權行為。 替任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議及程序

11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公司秘書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倘董事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通告）電子形式送達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或（倘董事同意於網頁 董事會會議

上發出該等通知)於網頁上上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毋需向暫時不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就此而言，如董事已通知公司秘書擬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身處香港。任何董事均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且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作出。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惟參與會議之董事能於整個會議上聆聽對方之說話及發言。以此方式參與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及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只要有法定人數出席，即使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相同地方親身出席，所有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上處理的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上合法及有效處理。此等會議會視為在最多參與董事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並無此等組別，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 董事的法定人數 114. 進行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 決定票 11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應披露的董事利益 116. 倘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其他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份屬重大的本公司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進行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於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通知並送交其他董事或按照法規以一般通知申報該權益性質及範圍。就此目的而言，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乃為通知：-
- (a) 該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作為通知中所述的法人團體或企業的股東、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角色而擁有權益（包括作為該董事的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的法人團體或企業），而該董事被視作與該指定法人團體或企業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作出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該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通知中所述人士有關連（包括並非法人團體或企業的該董事的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而該董事被視作與該指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作出之任何交易、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而該等通知將視作對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的利益作充份申報，惟須符合下列情況：-

- (i) 一般通知述明該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定法人團體或企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或該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定人士有關連的性質；及
- (ii) 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於提交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述與閱覽，並會於該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或提交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視乎情況而定）；或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並於送交當日後第 21 天生效；及
- (iii) 本公司須於接獲一般通知當日後 15 天內將該通知送交其他董事。

倘董事並不知悉其權益或所涉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則毋需根據本條細則作出利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應被視為知悉其理應知悉之事宜。

117. 根據上市規則及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董事將不會被計入任何有其須放棄表決的決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的表決

118.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表決權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

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獲益的建議；

- (d)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益關係，或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他聯繫人）合計並未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他聯繫人）據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之 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利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第 118 條而言，「附屬公司」之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表決委任董事
擔任職務

119. 如考慮中的提案若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本細則第 118(d)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就於表決
權或享有重大
權益的最終決
定

120. 如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其他聯繫人）所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可進行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予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他聯繫人）

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未作全面披露。如出現上述有關會議主席的問題，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投票），而有關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的權益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121. 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留任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行事，而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果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122. 董事會可選出主席和副主席，並確定其任期。倘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和副主席均在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3. 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身處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或同意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一樣。就此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已通知公司秘書其擬於包括通知當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身處香港。
124. 在不抵觸細則第 123 條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收到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由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附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之身份核證）的通知並：
- (a) 識別所指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 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示明同意該書面決議案。
-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董事或替任董事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簽署形式或電子形式）。
125. 董事會可向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權力或酌情決定權，且（如認為合適）可授予下文規定的兩名或以上其他增選人士。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

董事的書面決議

董事如何示明同意書面決議

委員會

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予的任何規定。任何該等規則均可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增選，且規定該等增選成員作為委員會成員有表決權，但（i）增選成員數量應不多於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且（ii）只有在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董事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才會有效。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本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經作出必要改動）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訂立的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 委員會行動的有效性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作為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被視作真誠為本公司行事，即使任命任何人員擔任上述職務時存在不妥善之處，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彼等之行動均具有效力，猶如各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
- 董事會議的召開地點 128. 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可不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借款權力

- 董事會可行使借款權力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提供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將來）和未繳股本，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或以該等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負債、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本公司必須按法規之規定就配發債權證作登記。

董事的一般權力

-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130.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該等非為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行使的權力，但須受制於法規、本章程細則及任何該等以特別決議規定而不違反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會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事失效。本條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制於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 地方委員會 13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任命任何人士為該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釐定其薪酬，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其中任何

成員填補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3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授權人的任命
133. 就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的權力，而該權力應授予董事會。 正式印章
134. 在符合法規及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可促使在任何地區保存該地區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制定和變更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規定。 股東登記分冊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視乎情況而定）。 支票等
13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賦予或允許或未禁止或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一致的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為或因應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通過借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提供財政援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息或股本方面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股份。然而，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援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股份的回購

公司秘書

1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期限委任公司秘書。任何獲委任的公司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影響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如認為合適，可委任法人團 公司秘書

體為公司秘書，或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如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可由正式獲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及簽署。

印章

印章及簽立未有蓋章的契據

138.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或董事會認可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員親筆簽署，惟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不採用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或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簽署並表示（不論字眼如何）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與以蓋印章簽立之契據具同樣效力。

文件的認證

公司文件的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會計記錄，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的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會計記錄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上述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該等據稱為經上述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或決議摘要的文件，為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的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的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

儲備

140.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額至儲備。該款額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額存放於儲備，而將其任何利潤結轉。

股息

宣派股息

141.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 如果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股息，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43. 除非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條款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期間（就股息繳付期間尚未繳付的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該等股份的已繳付金額攤分或按比例繳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任何股份金額不應被視為股份的繳付金額。
144. 所有股息均從可供分派的利潤繳付分派。
145.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可用作清償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欠債。
147. 對於根據上文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保留相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正式轉讓股份為止。
148.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49. 董事會議決及（如需要）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包括以繳足股份、債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股息的替代方案（不論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權選擇或其他方式）。如在該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權益，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作出調整（包括以現金付款作出調整），而不論

固定股息的
支付時間

股息分派

從利潤撥付
股息

股息不具息

保留和扣除
股息留置權

保留股息，
待傳轉後登
記

無人申領的
股息

以實物派息

基於如此釐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價值，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

- 股息支付 150.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直接透過銀行間過戶或其他電子方式轉賬至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書面指示所指明的香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賬戶內。
- 聯名持有人的收入 151.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任何其中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截至特定日期應付股東的股息 152. 對於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規定該等股息支付予已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該等股息應按照所登記的持有股份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但不得損害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對於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細則第 155 條實施的資本化。

無法聯絡的股東

- 公司或會停止寄出股息單 153.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48 條及第 154 條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若為支付股息而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三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154.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

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一名股東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示，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就此知會聯交所，且自該啟示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啟示刊登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違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 155. 董事會可經普通決議批准，將本公司儲備賬任何貸方結餘或全面收益表的任何貸方結餘資本化，通過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分配予股份持有人，並運用該等款項代股份持有人支付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本公司債權證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入賬列為繳足的分派及分配，或同時用以上兩種方式。資本化
- 156. 董事會須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訂定條文（包括忽略零碎權益董事會對零碎權益的權力

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避免產生任何零碎權益。

- 資本化協議 157.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會議記錄及簿冊

- 董事會保存簿冊 158.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簿冊形式 159.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會計記錄或其他簿冊應通過記入訂裝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保存。如果未使用訂裝冊，董事會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記錄以及使易於發現偽造記錄的行為。

會計記錄

- 會計記錄須在辦事處保存 160. 根據法規，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應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供任何董事隨時檢閱。除非法規賦予權力或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檢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需編製的賬目 161. 董事會應按照法規，不時促使編製及向股東大會呈交報告文件。
- 發送予合資格人士之有關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62. 在細則第 163 條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21 天（或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相關報告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

163. 任何按章程細則第 162 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作已同意登入本公司網頁（如章程細則第 166（e）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 21 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章程細則第 162 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以電子通訊方式閱覽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核數師

164. 受法規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往還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即使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65.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核數師行為的有效性

核數師有權出席會議

通告

166. 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者，本公司均可循下列途徑將之送達或提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 (a) 由專人送達；
 - (b)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記錄於相關登記冊上之地址或該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不時就此目的可能提供的有關地址；
 - (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啟示，刊登時間應為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通告之送達

- (d) 按有關人士為本公司發出通告或發送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視為已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
- (e)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頁登載通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及通知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送（「備供閱覽通知」）。備供閱覽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 166（a）、（b）、（c）、（d）或（f）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 (f) 透過並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股東的香港註冊地址 167. 註冊地址並非在香港的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向其發送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之註冊地址。

向註冊地址並非在香港的股東發送通告 168. 對於並未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向有關海外地址發送通知及交付文件及資料。

發給聯名持有人的通告 169. 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而以此方式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作已充分送達或提交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視作已送達之通告 17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送達或提交，則於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b)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d）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f）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e）條在本公司網頁發佈之通告或其

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

- (c) 倘由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及
- (d)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 (c) 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啟示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

171.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72. 任何人士按法律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享有權利，應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發送至從其獲得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的通告所限。
173.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第 166 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地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託管人或其接管人或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不論是否與其聯合或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擁有股份權益）發送、寄送或送交充足通知。

語文之選擇

受讓人須遵守前通告的規定

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但通告仍然有效

清盤

- 資產分配 174. 如果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等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終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 彌償 175. 在法規之規限下及在法規條文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職務及履行責任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及責任，包括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因作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抗辯而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或聲稱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而招致的任何責任（而該訴訟獲法院判決對其有利或訴訟因未有發現或認許其嚴重違反職守而另作處置），或其在該訴訟中無罪開釋，或獲法院允許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而法院寬免基於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之法律責任，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

- 責任保險 176. 在不抵觸法規規定，並在法規容許之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並維持：—
- (a) 就該名高級職員觸犯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b) 就該名高級職員觸犯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 許可彌償及披露 177. 任何根據條例第 469 條容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彌償須根據條例第 470 條於相關董事之報告內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根據條例第 471 條載列有關許可彌償準備條款的文件，並應根據條例第 472 條備供任何股東查閱。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彼等各自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初始股本詳情：

|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資料 | 每位初始認購人所認購初始股份數目 |
|---|------------------|
| <p>A.G. HUTCHINSON 香港干德道 3 號芝蘭台 B 座地下 A 室 公司董事</p> | 壹 |
| <p>W.R.A. WYLLIE 香港石澳道 20 號 公司董事</p> | 壹 |
| <p>P.W. WIGHT 香港地利根德里 3 號蘭心閣 19D 公司董事</p> | 壹 |
| <p>P.A.L. VINE 香港寶珊道 30 號 律師</p> | 壹 |
| <p>N.B. RAFF 九龍嘉道理道 51 號 公司董事</p> | 壹 |
| <p>J.A. RICHARDSON 香港歌賦山里 5 號歌賦山樓 公司董事</p> | 壹 |
| <p>李福和議員 香港僑福道 18 號 公司董事</p> | 壹 |
| 認購股份總數 | 柒 |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 1.75 元